“我要办理离婚登记”

“一次办”套餐服务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：我要办理离婚登记

二、受理窗口：桃江县政务服务中心四楼民政局窗口

三、办理时限：即时

四、材料清单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涉及审批事项名称** | | **证照名称** | **实施部门** | **所需提交资料** | **备注** |
| 我要办理离婚登记 | 离婚登记 | 离婚证 | 县民政局 | 1.双方必须有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为桃江县  2.男女双方完全自愿，共同到婚姻登记处提出申请；  3.双方均有民事行为能力；  4.双方提供有效证件：结婚证、身份证和户口薄（户口薄包含首页和本人页，其中户主名、户籍公章、地址必须一致），身份证必须在有效期内且需要有磁，同时户口薄需要为电脑版打印，并加盖户籍派出所户口专用章，户口页上的“婚姻状况”栏个人信息必须与实际的婚姻状况一致，不一致请先到户籍所在地的派出所更新户口本婚姻状况一栏信息。  5.二张两寸双方近期免冠红底单人照片；  6.现役军人办理离婚登记应当提交本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、军人证件和部队出具的《军人婚姻登记证明》；居民身份证、军人证件、和军人婚姻登记证明上的姓名、性别、出生日期、公民身份号码应当一致；不一致的，当事人应当先到有关部门更正。 |  |
| 补领离婚登记 | 1.双方身份证、户口簿原件、结婚证、双方当事人到场；  2.2寸近期免冠红底单人照 （2张），也可到政务大厅现场照相；  3.未入档的需所在乡镇民政所开具的证明；  4.现役军人还需提供部队出具的军人婚姻登记证明（1份） |  |

五、办理流程：

申请人提出申请

到民政局窗口提交申报资料

申请人签注审查意见表

申请人填写申明书

民政局窗口受理

申请人当场取件

颁发离婚登记证明

六、收费标准及依据：不收费,需现场照相的费用自理。

七、办公地点和时间

**1.办公地点：**桃江县政务服务中心（桃江县桃花江镇桃花江大道100号）

**2.办公时间：**法定工作日

①夏季（5月1日—9月30日）

上午 8∶30—12∶00 下午：14∶00—17∶30

②冬季（10月1日—次年4月30日）

上午 9∶00—12∶00 下午：13∶00—17∶00

八、业务咨询、投诉电话

1.业务咨询电话：0737—8788823

2.监督投诉电话：0737—8788959